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508.92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70.99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08.9248	88.9400	419.9848
	（一）农用地		467.5981	68.7178	398.8803
	其 中	耕地	233.4466	5.0403	228.406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52.6005	42.9444	109.6561
		园地	68.3906	17.2491	51.1415
		其他农用地	13.1604	3.4840	9.6764
	（二）建设用地		37.9318	18.4447	19.4871
	（三）未利用地		3.3949	1.7775	1.6174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4)72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选址云浮市新兴县,阳江阳春市,茂名高州、化州市和电白、茂南区,湛江廉江、吴川市和坡头区。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222号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21.755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34.5米;兰海高速联络路线全长约45.348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路基宽28米。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4)1554号
		工程概算	3305743.09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274.0446
	桥梁工程用地		27.2606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190.0397
	收费设施用地		5.7333
	服务设施用地		8.2662
	养护设施用地		2.5333
	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		1.0471
	合 计		508.9248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67.5981	68.7178	398.880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52.6675	5.1906	247.476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7.5981		252.6675
该项目属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吴惠娟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廉江市人民政府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廉江市良垌镇黎屋村委会下黎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7.1539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岭镇外村村委会凉树下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9.0546
	项目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上塘仔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6.5630
	项目名称	廉江市良垌镇琴山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10.5376
	项目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委会双塘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7.4469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岭镇竹山背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5.6072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委会马鞍山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13.5725
	项目名称	廉江市雅塘镇松树村委会瓦窑尾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8.0591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黄家坑村北面坡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6.0080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化州坑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6）
	补充面积	6.3814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人岭村新黄莲塘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7)
	补充面积	12. 0058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一)
	补充面积	13. 5103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一) (湛2013-12)
	补充面积	9. 8087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补充面积	10. 1398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补充面积	6. 6923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马鞍山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补充面积	23. 0903
	项目名称	廉江市车板镇南垌村委会南垌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3-11)
	补充面积	16. 009
	项目名称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后背岭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5. 1719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1. 7738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七队六格路边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5. 462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8. 619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52.6675	252.6675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1）6、7号、 湛国土资（规保）（2013）11、10、12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廉江市良垌镇黎屋村委会下黎村补充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36	F49G062040	249/011	7.1539
2	廉江市石岭镇外村村委会凉树下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44	F49G056034 、 F49G057034	396/013 、398/013、 400/013	9.0546
3	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上塘仔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46	F49G060030	17/011、 12/011	6.563
4	廉江市良垌镇琴山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48	F49G061040	34/013、 18/013、 222/013、 224/013、 220G/013	10.5376
5	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村委会双塘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50	F49G059032	408/013 、406/013、 411/013	7.4469
6	廉江市石岭镇竹山背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52	F49G057035	341/013 、339/013	5.6072

7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委会马鞍山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54	F49G057032	111/013、107/013、6/013、9/013、109/013	13. 5725
8	廉江市雅塘镇松树村村委会瓦窑尾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66	F49G057033	160/013、390/013、388/013	8. 0591
9	廉江市横山镇黄家坑北面坡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72	F49G062036、F49G061036	47/013、1/013	6. 0080
10	廉江市横山镇化州坑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6)	44088120110076	F49G62035	27G/013、12G/013、18G/013、56G/013	6. 3814
11	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村新黄连塘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湛2011-7)	44088120110104	F49G061034	564/021	12. 0058
12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一) (湛2013-12)	44088120130011	F49G061035、F49G061036	2G/013、5G/013、5/013	13. 5103
13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一) (湛2013-12)	44088120130012	F49G062035	7G/013、6G/013、	9. 8087
14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44088120130013	F49G062035	40G/013、34G/013、41G/013、39G/021	10. 1398
15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44088120130014	F49G062035	13G/013、14G/013、0029G/013	6. 6923
16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马鞍山补充耕地项目 (之二) (湛2013-12)	44088120130017	F49G054032、F49G055032	106/021、108/021、26/021、38/013	23. 0903

17	廉江市车板镇南垌村委会南垌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3-11）	44088120130052	F49G060029 、 F49G060030	221/021 、137/013、 22G/013、 163/02	16.0090
18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03	F49G061035	19G/013	18.6194
19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后背岭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51	F49G060030	11G/013、 30G/013、 28G/013、 26G/013、 9G/013	35.1719
20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03	F49G060035 F49G061035	12G/013、 19G/013、 16G/013、 7G/013、 6G/013	21.7738
21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七队六格路边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15	F49G061034	36G/013	5.462
合计					252.6675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吴惠娟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廉江市良垌镇、新民镇、石城镇、横山镇，安铺镇， 吴川市黄坡镇、塘缀镇，坡头区龙头镇、坡头镇			
		村	赤岭、甘林、鸭曹、笃豪、迈合、塘北、园坡、聂村、云脚、畅侃、新兴、洋水岭、高梅、英豪、旧县、田寮、南赤等村委会，昌逻、调青、调山、文参、调文、调石、青南等经济联合社，新村、冷水、深沟、颜村、茅村、高碧、南新、塘口、那仙、牛寮等 36 个村委会属下的 179 个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47.8904	1.6~3.75	10	10~20
		水浇地	6.4443	2.3725	10	10
		旱 地	93.1422	1.6~3.75	10	10~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9.6561	16.20~45.0 万元		
	园 地		51.1415	36.50~60 万元		
	其他农用地		9.6764	47.45~75.0 万元		
	建 设 用 地		19.4871	47.45~75.0 万元		
	未 利 用 地		1.6174	14.6~37.5 万元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468.3498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86.3389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3389.89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8.3739～ 85.656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48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58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5～0.0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4 ～ 0.08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49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433.4 万元已经预存“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62.9977 公顷，其中廉江市 39.5255 公顷，吴川市 16.6634 公顷，坡头区 6.8088 公顷；廉江市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 6 个月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吴川市和坡头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吴惠娟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508.9248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公顷				
		第二期：公顷				
		第三期：公顷				
		第四期：公顷				
		第五期：公顷				
		第六期：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用地	1	274.0446		299.4396	
	桥梁工程用地	1	27.2606		27.2606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10	190.0397		281.7447	
	收费设施用地	8	5.7333		5.7333	
	服务设施用地	2	8.2662		8.2662	
	养护设施用地	1	2.5333		2.5333	
	经营性服务设施	1	1.0471		1.0471	
	合计		508.9248		626.0248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 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用地	274.0446	交通运输			
划拨	桥梁工程用地	27.2606	交通运输			
划拨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190.0397	交通运输			
划拨	收费设施用地	5.7333	交通运输			
划拨	养护设施用地	2.5333	交通运输			
划拨	服务设施用地	8.2662	交通运输			
出让	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	1.0471	交通运输			40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吴惠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湛江段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9.521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5.36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9.5217	28.4323 111.0894
	(一) 农用地		124.8497	16.8452 108.0045
	其 中	耕地	51.9507	0.5629 51.3878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15.0738	1.897 13.1768
		其中 可调整园 地	9.3207	0.0418 9.2789
		林地	53.6909	11.6891 42.0018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4.1343	2.6962 1.4381
		其中 可调整坑 塘水面	1.1363	0 1.1363
	(二) 建设用地		14.1597	11.075 3.0847
	(三) 未利用地		0.5123	0.0002 0.5121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4）72 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选址云浮市新兴县，阳江阳春市，茂名高州、化州市和电白、茂南区，湛江廉江、吴川市和坡头区。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222 号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 21.755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5 米。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4）1554 号	
		工程概算	3305743.09 万元	
	项 目 用 地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51.9764		
桥梁工程用地		4.7886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81.5567		
收费设施用地		1.2000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5年6月2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吴国养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4.8497	16.8452		108.004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62.4077	0.6047		61.80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
	省 级			省 级	/
	市 级			市 级	/
	县 级	√		县 级	/
	镇 级	√		镇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4.8497		62.4077
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 李观帝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廉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后背岭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35.1719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1.7738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七队六格路边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5.46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2.4077	62.4077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国土资(规保)(2013)11、12号,湛国土资(验)函(2011)6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后背岭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51	F49G060030	11G/013、30G/013、28G/013、26G/013、9G/013	35.1719
2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03	F49G060035、F49G061035	12G/013、19G/013、16G/013、7G/013、6G/013	21.7738
3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七队六格路边补充耕地项目	44088120130015	F49G061034	36G/013	5.462
					62.4077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李观帝

四、征收土地方案（吴川市）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黄坡镇、塘缀镇			
		村	黄坡镇里屋村民委员会白沙江、大翠、光村、茗香、西坡、新塘、鸦翠村民小组；塘缀镇上圩村民委员会上圩、北旦、社坦、大坡、大北、顿谷、灰炉、龙村、木头田、塘尾、土地山、新北、新村村民小组，社山村民委员会下坡村民小组，石埠村民委员会北头岭、埠头、山心、黄坡仔、麻文、石埠、新华、新屋村民小组，西埔村民委员会六庙、曲筒、深水、钟屋村民小组，杨屋村民委员会林屋、杨屋、葉屋、中屋村民小组，樟山村民委员会低垌村民小组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40.1925	1.6	10	20
		水浇地				
		旱 地	11.1953	1.6	10	2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2.0018	28.8 万元/公顷		
	园 地		13.1768	37.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4.1343	49.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2.3541	48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0002	15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106.09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0.1517		
征地总费用		6654.287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9.9003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98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24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35~0.0461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4~0.0447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项目征地后有 260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340.9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吴川市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吴国养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139.5217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本 期 拟 供 用 地	面积合计	139.5217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 标 控 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用地	1	51.9764		58.8663	
	桥梁工程用地	1	4.7886		4.7886	
	互通立交 工程用地	4	81.5567		132.1830	坡头枢纽用地 24.9988 公顷， 19.0719 公顷在吴 川市；坡头枢纽用 地指标 53.2133 公顷，吴川市按用 地比例分摊指标 为 40.5971 公顷。 林屋枢纽用地 36.9664 公顷， 33.9793 在吴川 市；林屋枢纽用地 指标 51.1957 公 顷，按用地比例分 摊指标为 46.2604 公顷。
	收费设施用地	2	1.2000		1.2000	
	合计		139.5217		197.0379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用地	51.9764	交通运输			
划拨	桥梁工程用地	4.7886	交通运输			
划拨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81.5567	交通运输			
划拨	收费设施用地	1.2	交通运输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及 有 关 情 况 说 明						

填表人：吴国养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
支线工程建设项目呈报材料（坡头区段）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坡头分局

主要负责人：

编制时间：2015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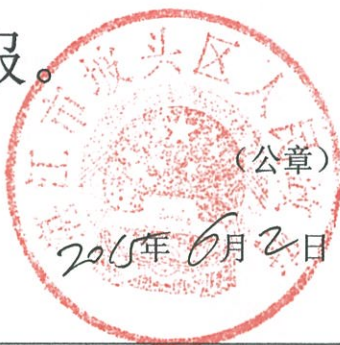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52.358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4.531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2.3587	6.9664	45.3923
	（一）农用地	44.2278	1.7038	42.5240
	其 中	耕地	18.6194	17.9101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203	20.8437
		园地	0.28	1.8265
		坑塘水面	0.5776	1.1812
		其它农用地	0.1166	0.7625
	（二）建设用地	7.8276	5.0839	2.7437
	（三）未利用地	0.3033	0.1787	0.1246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表: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5年6月2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4〕72 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选址云浮市新兴县，阳江阳春市，茂名高州、化州市和电白、茂南区，湛江廉江、吴川市和坡头区。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222 号
		建设规模	项目主线全长 21.755 公里，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5 米。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4〕1554 号
		工程概算	3305743.09 万元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项 目 用 地	路基工程用地		27.0466
	桥梁工程用地		2.4150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22.2971
	收费设施用地		0.6
	合 计		52.358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44.2278	1.7038	42.524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8.6194	0.7093	17.910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该项目属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填表人： 李志国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18.619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 元/m²		
	缴纳金额	521.3432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8.6194	18.6194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九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8220120003	F49G060035 F49G061035	2/130、 6/130、 7/130、 8/130	18.6194
合计					18.6194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李志国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29. 93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1. 1872		
征地总费用		3888. 158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5. 656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7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072~0. 09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071~0. 086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项目坡头段征地后有 57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513. 9 万元已经预存“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征地面积 45. 3923 公顷，湛江市坡头区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李志国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52.3587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52.3587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用地	1	27.0466		31.1230	
	桥梁工程用地	1	2.4150		2.4150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2	22.2971		30.1978	坡头枢纽共计用地 24.9988 公顷，其中 5.9269 公顷位于坡头区；坡头枢纽计算指标 53.2133 公顷，坡头区按用地比例分配指标为 12.6162 公顷。
	收费设施用地	1	0.6000		0.6000	
	合计		52.3587		64.3358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用地	27.0466	交通运输			
划拨	桥梁工程用地	2.4150	交通运输			
划拨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22.2971	交通运输			
划拨	收费设施用地	0.6	交通运输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李志国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廉江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廉江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317.04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1.099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17.0444	53.5413	263.5031
	（一）农用地	298.5206	50.1688	248.3518
	耕地	162.8765	3.7681	159.108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78.0456	31.2350	46.8106
	园地	51.2103	15.0721	36.1382
	坑塘水面	5.8982	0.0936	5.8046
	其它农用地	0.49		0.49
	（二）建设用地	15.9445	2.2858	13.6587
	（三）未利用地	2.5793	1.0867	1.4926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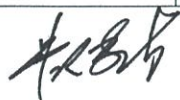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4）72 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选址云浮市新兴县，阳江阳春市，茂名高州、化州市和电白、茂南区，湛江廉江、吴川市和坡头区。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 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4）4222 号	
		建设规模	项目兰海高速联络路线全长约 58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8 米。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4）1554 号	
		工程概算	3305743.09 万元	
	项 目 用 地	功 能 分 区 名 称		用地面积
路基工程用地		195.0216		
桥梁工程用地		20.057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86.1859		
收费设施用地		3.9333		
服务设施用地		8.2662		
养护设施用地		2.5333		
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		1.0471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5年5月21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98.5206	50.1688	248.351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71.6404	3.8766	167.763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镇 级	√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98.5206	171.6404	
该项目属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由省安排用地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廉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土地开发中心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廉江市良垌镇黎屋村委会黎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7.1540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岭镇外村村委会凉树下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9.4700
	项目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上塘仔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6.5630
	项目名称	廉江市良垌镇琴山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10.6767
	项目名称	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村委会双塘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7.4787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岭镇竹山背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5.6880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委会马鞍山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13.7167
	项目名称	廉江市鸭塘镇松树下村委会瓦窑尾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8.0600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黄家坑村北面坡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6.0080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化州坑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6）
	补充面积	6.3927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村新黄连塘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1-7）
	补充面积	13.5353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一）
	补充面积	13.5227

	补充面积	13.5227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一)(湛 2013-12)		
	补充面积	9.8087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二)(湛 2013-12)		
	补充面积	10.1400		
	项目名称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二)(湛 2013-12)		
	补充面积	6.7093		
	项目名称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马鞍山补充耕地项目(之二)(湛 2013-12)		
	补充面积	22.9109		
	项目名称	廉江市车板镇南垌村委会南垌村补充耕地项目(湛 2013-11)		
	补充面积	24.5333		
合 计		182.36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71.6404	171.6404	0	0
验收单位及文号	淇国土资(验)函(2011)6号、淇国土资(验)函(2011)7号 淇国土资(规保)(2013)11号、淇国土资(规保)(2013)12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廉江市良垌镇黎屋村委会下黎村补充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36	F49G062040	249/011	7.1539
2	廉江市石岭镇外村村委会凉树下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44	F49G056034、 F49G057034	396/013、398/013、400/013	9.0546
3	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上塘仔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46	F49G060030	17/011、12/011	6.563
4	廉江市良垌镇琴山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48	F49G061040	34/013、18/013、222/013、 224/013、220G/013	10.5376
5	廉江市营仔镇福山村村委会双塘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50	F49G059032	408/013、406/013、411/013	7.4469
6	廉江市石岭镇竹山背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52	F49G057035	341/013、339/013	5.6072
7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委会马鞍山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54	F49G054032	111/013、107/013、6/013、 9/013、109/013	13.5725
8	廉江市雅塘镇松树村委会瓦窑尾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66	F49G057033	160/013、390/013、388/013	8.0591
9	廉江市横山镇黄家坑北面坡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72	F49G062036、 F49G061036	0047/013、1/013	6.0080
10	廉江市横山镇化州坑村补充耕地项目 (湛 2011-6)	44088120 110076	F49G62035	27G/013、12G/013、 18G/013、56G/013	6.3814

11	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村新黄连塘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1-7)	44088120 110104	F49G061034	564/021	12.0058
12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一)(湛2013-12)	44088120 130011	F49G061035、 F49G061036	2G/013、5G/013、5/013	13.5103
13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一)(湛2013-12)	44088120 130012	F49G062035	7G/013、6G/013	9.8087
14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二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二)(湛2013-12)	44088120 130013	F49G062035	40G/013、34G/013、 41G/013、39G/021	10.1398
15	廉江市红江农场晨光分场十四队补充耕地项目(之二)(湛2013-12)	44088120 130014	F49G062035	13G/013、14G/013、0029G/013	6.6923
16	廉江市石颈镇平城村马鞍山补充耕地项目(之一)(湛2013-12)	44088120 130017	F49G054032、 F49G055032	106/021、108/021、 26/021、38/013	23.0903
17	廉江市车板镇南垌村委会南垌村补充耕地项目(湛2013-11)	44088120 130052	F49G060029、 F49G060030	221/021、137/013、 22G/013、163/021	16.009
合计					171.6404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良垌镇、新民镇、石城镇、横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良垌镇中岭村委会官学堂经济合作社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91.4068	2.3725	10	10
		水浇地	6.4443	2.3725	10	10
		旱 地	44.5703	2.3725	10	1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45.3904	16.20 万元/公顷		
	园 地		35.6652	36.50 万元/公顷		
	坑塘水面		5.6769	49.3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49	47.45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13.4712	47.4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1.4926	14.6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73. 501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1832. 623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8. 373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5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042-0. 044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0353-0. 038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53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378. 8 万元已预存划入 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廉江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曹传生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安铺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鹤塘村委会蔡村仔村经济合作社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4088	2.6325	10	10
		水浇地				
		旱 地	11.2782	2.6325	10	1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4202	18.60 万元/公顷		
	园 地		0.4730	40.50 万元/公顷		
	坑 塘 水 面		0.1277	54.7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1875	52.6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8.8269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014.8268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3.7076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13-0.044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47-0.0374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2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99.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廉江市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 6 个月内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备 注				

填表人: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317.0444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317.0444 公顷				
	功能分区名称	数量	面积（公顷）		指 标 控 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路基工程用地	1	195.0216		209.4503	
	桥梁工程用地	1	20.057		20.057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5	86.1859		119.3639	
	收费设施用地	5	3.9333		3.9333	
	服务设施用地	2	8.2662		8.2662	
	养护设施用地	1	2.5333		2.5333	
	经营性服务设施用地	1	1.0471		1.0471	
	合计		317.0444		364.6511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定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划拨	路基工程用地	195.0216	交通运输			
划拨	桥梁工程用地	20.057	交通运输			
划拨	互通立交工程用地	86.1859	交通运输			
划拨	收费设施用地	3.9333	交通运输			
划拨	服务设施用地	8.2662	交通运输			
划拨	养护设施用地	2.5333	交通运输			
出让	经营性服务设施	1.0471	交通运输			40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曹传生